

木鱼石书屋 ● 历史文献

中国历代王朝反贪录

*Records of Anti-corruption during Successive
Dynasties of China*

王雅轩 王凯旋 王大海 主编



沈阳出版社

中国历代王朝反贪录

*Records of Anti-corruption during Successive
Dynasties of China*

王雅轩 王凯旋 王大海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代王朝反贪录/王雅轩 王凯旋 王大海主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5.7

(木鱼石书屋. 历史文献)

ISBN 7-5441-2662-5

I. 中... II. 王... III. 廉政建设-中国-古代
IV.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236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27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出版时间: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策 划: 马国柱

责任编辑: 王凯旋 崔晓辉

封面设计: 冯守哲

版式设计: 王凯旋

责任校对: 吴广军

责任审读: 滕建民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22.5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933-8409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中国历代王朝反贪录

主 编	王雅轩	王凯旋	王大海
参编人员	杨天慧	王爱华	刘 韞
	陈 炘	王笑梅	毛凤香
	张宝珠	蒋洪冰	刘 莉
	金仁安	王志宇	范 檀
	樊兴辉	王 菲	陈 元

沈 阳 出 版 社

前 言

中国古代著名的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撰《说文解字》中言：“贪，欲物也。”意思是：贪，是对物类占有的欲望。贪，诚然是欲望，但是不能说欲望就是贪。自古以来，贪的含义，多从贬义而言，所以贪字的定义应当是：“贪，是在一定条件下的超限占有欲望与行为。”欲望，是人之常情，人只要活着，除植物人或昏迷者外，谁个没有欲望？因此不能说欲望不对，但是如何满足欲望，则是应有限度的。所谓限度，当是指道德与法制范畴的限格。越限，则为贪。自古以来，在历史上能恪守限度者，大有人在；超越限度者，亦大有人在。因为有了贪与不贪的差异，于是就产生了贪与不贪的矛盾，进而就出现了贪与反贪的斗争。

贪，是私有的产物。贪与反贪现象，早在奴隶社会就已存在了，不过随着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演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内容、形式与程度。

早在奴隶社会前期，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尚处初级阶段，在人类群体里从经济发展中所分化出来的两大阶层，存在着严重的隶属关系。奴隶主握有财富，并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奴隶一无所有，如同被使用的工具。所以，此时有条件贪者，则可毫无顾忌地公然作贪。甚至有人尚把贪看成人之常情，未认识到贪是物质分配上的越限行为。所以，春秋时的大政治家管仲在其所著《管子·霸言篇》中说：“故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当作世）不为贪者，其大计存也。”这就是说，之所以不把天子的侵夺行

为看作贪，是由其在当时隶属关系下所处的地位和权力决定的。其隶属情形正如同《诗经》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既然把天下的一切都看作天子的私有财产，那么天子不论动用什么都可看作动用自己的私财，岂能称贪呢！不仅天子如此，诸侯、大夫、士等，在权势所属的范围内，亦然。这样就构成了社会上一个自上而下的庞大贪层。当时，身居上位却能仁而不贪者，则是社会上难得的少数。但是，贪，毕竟是建立在对他人利益侵害的基础上，一定会引起被侵害者的不满或反抗，所以有贪就必然有反贪斗争。《诗经·硕鼠》篇所描述的“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这就是奴隶或平民，把贪得无厌的统治者比作大老鼠，由于忍受不了贪者的侵夺，只好逃往他方。也有被逼得公然造反的，如周厉王，就是因为他贪暴好利，而遭到国人驱逐。

当到奴隶社会后期、封建社会初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益分配的变化，隶属关系的减弱，以及在经济发展基础上所酿成的贪情不断扩大，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贪是德、法上的越限行为，是对国家、对他人的严重损害。所以贪者、贪事，不仅遭到道德上的谴责，也逐步受到法令的干预。如春秋后期孔子所说的“欲而不贪”、“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论语》）；战国初期孟子所说的“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孟子》）等，这就是当时所表现的反贪道德观。此时，人们多从道德范畴谴责贪暴的齷齪，而以法惩贪，则显得淡薄。

迨至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可供物质享受的内容日益丰富，人们的享受欲不断扩大，所以这一时期，贪

事明显增多，手段更加复杂。而与之相应的反贪思想、反贪行为，也产生了新的飞跃。在观念上，人们已深刻认识到“贪”之损害社会的严重性。有很多人，从修身、齐家、治国角度，论述了戒贪、反贪的重要。甚至封建皇帝唐太宗也认识到“赋繁役重，官吏贪求”，是“民之所以为盗”的根本原因。铁面无私的包公，更道出了“贪者，民之贼也”的名言。更涌现出很多人利用歌谣的形式反贪。早在《诗经》中，只是隐晦地把贪暴者比作“硕鼠”；而在唐诗中，则直呼“官仓老鼠大如斗”。先秦时期，民众多以逃亡形式反贪；秦汉隋唐以后，民众则多以造反形式反贪。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无不与反贪有关。更可贵者，在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已在法律上明显体现出反贪内容，无论是具有深远影响的《唐律疏义》，以及其后的《宋刑统》、《元典章》、《大明律》、《大清律》，无不包括若干反贪条例。在反贪中也曾涌现出如魏征、包拯、海瑞、于谦等有名的大清官，他们疾贪如仇，廉洁奉公，甚至“粉骨碎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石灰吟》）。也出了如同严嵩、梁师成、王黼、和珅等臭名昭著的巨贪，他们不要名声，只要钱。清官，名垂青史，成为人们效法的榜样；贪官，遗臭万年，世世代代遭到唾骂。

今日中国社会已非昔比，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已经跨入了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但是作为贪污行贿这一早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已存在的社会现象，现在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甚至在未来的一定历史时期内，也必然存在着。特别是当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进入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阶段，贪污现象就显得更突出一些。据2000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中说：“截至2000年11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已

查结案件 134 69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36 161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4146 人，地（厅）级干部 331 人，省（部）级以上干部（不含军队）21 人。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42 933 件，其中大案 17 312 件，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干部 2747 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34 761 件，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 15 724 件；渎职案件 1017 件。”（2001 年《新华社 1 月 4 日电》）

以上所举数字，仅是我国当前贪污行贿犯罪的局部现象，这已清楚看到问题的严重性。如不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贪污思想，打击贪污行贿犯罪行为，将会给我国的经济建设、人民生活、事业发展、社会进步等诸多方面带来严重的损害。

为了以古鉴今，防贪反贪，以利于两个文明建设，我们特编写了此书。此书由四部分内容组成，即反贪论、反贪诗、反贪法、反贪事。

反贪论，是从上百种典籍、上千篇文章中，节选出来的名人反贪要语。选材力求简明切意且足可对后人有所启迪者。其排列位次，是在大的历史阶段内，以论者姓氏笔画为序。

反贪诗，是从数千篇古诗中挑选出来的反贪诗谣。其中多为唐人吟咏。在所有诗篇中，都体现了对贪暴奢腐的憎恶，对广大贫寒民众的同情。其排列先后，是以年代早晚为序。

反贪法，是从唐代以后历朝法典中以及正史、杂史中检选出来的反贪条例及诏令。之所以选自唐以来，是因为自唐始，才正式形成较为详尽的，可以借鉴的成文反贪法例。其排列，以朝代先后为序。

反贪事，基本是从正史数千篇列传中遴选出来的人物反贪事例。其中多为清官反贪事，也有少量贪官贪鄙事例，但所列贪

官，尽皆遭到反贪，没有好下场。其位次，基本以正史纪传先后为序。

对于部分难以辨识、难以打印的古体字、异体字、假借字、错字，略作更改与校勘，其中不便更改的专用字，只好保留。

对于部分难解的词句，略作注释：因字量所限，难能多注。

对于所选的反贪事，多系节选自正史列传有关反贪部分。如需看全传，请查其他版本。

在编写中，辽宁大学图书馆、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古文献资料上多所相助；也得以参考了如《楚辞全译》、《中国历代反贪全书》、《古诗荟萃》、《新选唐诗三百首》等近人著作，于此谨致谢意。

此书虽非巨制，但在编写中所需参考资料，浩如烟海；所选入内容，皆可谓百中挑一。其内容，在戒贪反贪上颇有参考价值。它的出版，定能对戒贪、反贪有所裨益。由于成书仓促，无暇多顾，故错漏失当之处，必不在少，敬望读者，不吝教正。

2004年10月5日

目 录

第一篇 反贪论

一 先秦时期名人反贪论

孔 子	3
老 子	5
优 孟	6
庄 子	7
芮良夫	7
李 悝	8
张 仪	8
孟 子	9
荀 子	10
晏 婴	11
商 鞅	11
淳于髡	11
曾 子	12
韩 非	12
慎 到	14
管 仲	14
墨 子	15

二 两汉时期名人反贪论

王 充	16
王 符	17
公孙弘	19
司马迁	19
司马季主	19
刘 安	20
刘 询	21
刘 向	22
匡 衡	23
贡 禹	23
张 衡	23
枚 乘	24
欧阳地余	24
荀 悦	25
贾 谊	25
桓 宽	25
班 彪	27
班 固	28
董仲舒	28

三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名人反贪论

王 昶	29
刘义庆	29
诸葛亮	29
常 景	31

崔 浩	31
葛 洪	31
譙 周	32
慕容廆	32
潘 尼	32
颜之推	34
魏 收	34
魏太祖 (拓跋珪)	35

四 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时期名人反贪论

田 锡	35
包拯	36
卢 革	36
司马光	36
札忽儿歹	37
刘允章	38
刘 昫	38
刘 斌	39
刘敏中	39
朱 熹	39
危昭德	40
陈子昂	40
陆 贽	41
陆九渊	41
宋太祖	42
宋真宗	42
武则天	42

岳 飞	43
耶律楚材	43
郑介夫	44
范仲淹	44
欧阳修	45
柳宗元	45
赵景玮	46
姚 崇	46
唐太宗	46
章 谊	49
褚遂良	49
薛 登	49
魏 征	50

五 明清时期名人反贪论

丁日昌	51
方孝孺	51
王 翱	52
王廷相	52
王夫之	53
王命岳	54
冯梦龙	55
左宗棠	55
朱元璋	56
朱 棣	58
朱柏庐	58
华允诚	59

张居正	59
邹 缙	60
林起龙	60
杨秀清	62
钟羽正	63
顺治帝	63
赵 翼	63
洪应明	64
洪亮吉	65
洪秀全	65
洪仁玕	65
海 瑞	66
顾炎武	66
黄宗羲	67
康熙帝	67
乾隆帝	68
章学诚	68
谢 杰	69
曾国藩	69
路振扬	70
薛 瑄	71

第二篇 反贪诗

一 先秦至两晋时期反贪诗

相 鼠 (《诗经》)	75
伐 檀 (《诗经》)	75

硕鼠 (《诗经》)	76
七月 (《诗经》)	77
节南山 (《诗经》)	79
民劳 (《诗经》)	80
荡 (《诗经》)	80
桑柔 (《诗经》)	81
离骚 (节选) (屈原)	81
橘颂 (屈原)	83
疾邪诗 (赵壹)	84
轻薄篇 (张华)	84
桃花源诗 (陶渊明)	85

二 唐宋时期反贪诗

兵车行 (杜甫)	87
岁晏行 (杜甫)	88
春陵行 (元结)	88
杂体 (韦应物)	89
观田家 (韦应物)	90
茶山诗 (袁高)	90
野老歌 (张籍)	91
猛虎行 (张籍)	92
水夫谣 (王建)	92
雪车 (刘叉)	93
插田歌 (刘禹锡)	94
田家 (柳宗元)	95
悯农二首 (李绅)	96
观刈麦 (白居易)	96

宿紫阁山北村（白居易）	97
卖炭翁（白居易）	97
重 赋（白居易）	98
轻 肥（白居易）	99
买 花（白居易）	99
诉豺狼（坎曼尔）	100
庄居野行（姚合）	100
估客乐（元稹）	101
感 讽（李贺）	102
官仓鼠（曹邴）	103
锄草怨（司马札）	103
橡媪叹（皮日休）	104
伤田家（聂夷中）	105
田 家（聂夷中）	105
采桑女（唐彦谦）	106
贫 女（秦韬玉）	106
山中寡妇（杜荀鹤）	107
再经胡城县（杜荀鹤）	107
蚕 妇（杜荀鹤）	108
田家语（梅尧臣）	108
织妇怨（文同）	109
题 灯（陈烈）	110
催租行（范成大）	110
淮民谣（尤袤）	111
利 州（汪元量）	112

三 元明清时期反贪诗

踏水车谣（张羽）	112
石灰吟（于谦）	113
田家（黄淳耀）	114
田稼荒（方以智）	114
马草行（朱彝尊）	115
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郑燮）	115

第三篇 反贪法

一 唐代的反贪律与反贪诏令

反贪律例	120
反贪诏令	128

二 宋代的反贪律与反贪诏令

反贪律例	131
反贪诏令	135

三 元代的反贪律与反贪诏令

反贪律例	143
反贪诏令	145

四 明代的反贪律与反贪诏令

反贪律例	147
反贪诏令	154